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中山市之地塊及建築物

資產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益（中山）與廣東如山已就出售該等資產訂立資產出售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 145,0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產出售協議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益（中山）與廣東如山已就出售該等資產訂立資產出售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 145,000,000 元。

資產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聯益（中山）（作為賣方）；及
- (ii) 廣東如山（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聯益（中山）已同意出售及廣東如山已同意收購該等資產，均按協議所定條款進行。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 145,000,000 元，乃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a)中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約為人民幣 212,000,000 元；(b)現行市況；(c)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37,000,000 元；及(d)誠如本公告「完成及移交」一節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授予聯益（中山）的靈活安排。廣東如山將按照下列方式分期支付代價：

1. 人民幣 29,000,000 元將於訂約方已確認聯益（中山）明確持有該等資產的業權且該等資產未被扣押或抵押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2. 人民幣 58,000,000 元將於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移交手續辦理完成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人民幣 58,000,000 元將於上文第 2 款所載分期款項已支付且訂約方已確認該等資產經更新的不動產權證詳情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完成及移交

出售事項將於廣東如山支付最後一期代價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作實，屆時聯益（中山）將向廣東如山交付該等資產經更新的不動產權證。由於聯益（中山）需要時間搬出該等資產中的生產設施，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聯益（中山）將有長達三年的期限以空置狀態交付該等資產。期內，直至以空置狀態交付為止，聯益（中山）將繼續佔用該等資產，以便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生產，聯益（中山）毋須支付租金或其他費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37,000,000 元。本集團預計會因出售事項錄得估計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 108,000,000 元，即本集團已收取代價與該等資產經扣除任何開支及稅項前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間之差額。股東務請注意，唯有出售事項完成時確定相關交易成本後，方能確定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因此，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有待審計，且或會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應收代價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訂立資產出售協議之理由

近年來，全球供應鏈之發展趨勢發生變化。由於生產成本及貿易關稅相對較低，主要筆記型電腦品牌製造商正逐步將其生產線轉移至東南亞地區，對位於中國的筆記型電腦機殼的產能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相應調整其資源配置策略，並逐步將部分產能轉移至越南，以實現更為高效之產品生產及交付，從而滿足該等下游製造商對東南亞地區供應鏈佈局之需求。鑑於該地區之相關筆記型電腦品牌製造商預計會在未來三年內搬遷其產能，為更好地配合其業務計劃，並確保其預期搬遷與本集團的搬遷更趨一致，資產出售協議已載列一項安排，以便有更多時間及靈活性搬出該等資產中的生產設施。就此而言，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逐步將其在中国的生產廠房轉移至東南亞的另一步舉措。

董事認為，資產出售協議符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計劃，可提升本集團之生產靈活性及績效，從而實現更加可持續的發展，且資產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裝置機殼業務。

廣東如山從事（其中包括）電機、機電設備及集成電路的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並由周偉及李俊逸分別最終實益擁有 99%及 1%。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如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產出售協議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位於中國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東路佔地面積約為 70,000 平方米的地塊，連同其上的建築物、附屬及配套設備設施（但不包括屬於聯益（中山）的生產設備設施以及可拆卸裝飾裝修）
「資產出售協議」	指	聯益（中山）與廣東如山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聯益（中山）根據資產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該等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如山」	指	廣東如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益（中山）」	指	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葉偉明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莊淑惠博士。